4、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欣源弘商贸（淮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欣源弘商贸（淮安）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